

济南市天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济天住建字〔2023〕4号

济南市天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2023年度住建局防汛(防台风) 应急预案》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2023年度住建局防汛(防台风)应急预案》已经局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天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5月19日

住建局防汛(防台风) 应急预案

济南市天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录

1 总则	3
1.1 编制目的	3
1.2 编制依据	3
1.3 编制原则	3
1.4 适用范围	3
1.5 工作原则	3
2 辖区基本情况	4
2.1 区域概况	4
2.2 灾害风险分析	4
3 组织体系与职责	4
3.1 防汛应急指挥部的组成	4
3.2 防汛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5
3.3 防汛应急指挥部指挥、副指挥、成员单位的主要职责	5
3.4 防汛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职责	6
3.5 防汛应急指挥部各工作组主要职责	7
4 预防与预警	7
4.1 预防准备工作	7
4.2 预警	8
5 应急响应	8
5.1 防汛突发公共事件分级	8
5.2 IV级应急响应	9
5.3 III级应急响应	9
5.4 II级应急响应	9
5.5 I级应急响应	10

5.6 人员转移安置	11
5.7 灾情上报	12
6 应急保障	12
6.1 队伍保障	12
6.2 物资与资金保障	12
6.3 医疗卫生保障	12
6.4 治安保障	12
6.5 后勤保障	12
6.6 防汛协助应急队	14
7 善后处置	13
8 应急培训与演练	13
8.1 应急培训	13
8.2 应急演练	13
9 附则	13
9.1 名词术语	13
9.2 预案管理	15
9.3 预案修订	15
9.4 预案实施	16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切实做好洪涝灾害的防御以及洪涝灾害引发的突发事件防范与处置工作，保障系统各单位防洪安全和生活安全，保证抗洪抢险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限度减少洪涝灾害带来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为天桥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效安全保障。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济南市城市防洪治涝规划》《济南市城市防汛应急预案》《济南市天桥区防汛(防台风)应急预案》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结合住建领域防汛工作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编制原则

-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人为本，统筹兼顾，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为首要目标；
- (2) 贯彻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防、抢、救相结合；
- (3) 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
- (4) 因地制宜，具有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辖区内暴雨、洪涝灾害及其次生灾害的防御和应急处置。

1.5 工作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防汛工作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政府主导、属地管理、军民结合、专业处置与社会动员相结合的工作思路，坚持团结协作和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的工作原则，健全完善体制机制，强化灾害风险防控，全面提升应急处置水平。

住建局基本情况

2.1 区域概况

天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位于无影山东路 41 号，属地为无影山街道办事处。

2.2 灾害风险分析

如果出现强降水或连续性降水不能及时排出，可能会形成较深积水。

2.3 防汛重点对象及责任单位、责任人

2.3.1 建筑工地深基坑

2.3.2 地下空间

辖区地下空间（地下车库）共 11 处。

2.3.3 积水点

辖区积水点共 2 处。

3 组织体系与职责

3.1 防汛应急指挥部的组成

住建局设立防汛指挥部（以下简称住防指），负责领导、组织及协调全局的防汛工作。

住建局防指由指挥、副指挥及有关成员部门的负责同志组成。住建局防汛指挥部负责领导、组织全局的抗御洪涝工作，下设防汛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四楼中厅会议室。住防指成员单位包括：区工程质量与安全中心、工程质量安全科、公房管理科、消防燃气科、村镇科、天房物业公司。

督导所属企事业单位根据需要设立防汛指挥机构。

3.2 防汛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住建局防指职责范围内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的防汛工作。主要职责是在区委、区政府和区防汛指挥部的领导下，贯彻实施有关防汛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执行相关决定、指令。及时掌握全办汛情、灾情，并组织实施抗洪抢险、应急救援、灾后处置等相关工作。

3.3 防汛应急指挥部指挥、副指挥、成员单位的主要职责

（1）指挥

总指挥负责防汛应急指挥部的领导工作，对本辖区防汛工作实施统一指挥。

（2）副指挥

副指挥主要负责协调防指各成员单位防汛工作，监督检查责任制落实情况，负责协调调度抢险预备队参加防汛抢险。

（3）防指各成员单位的职责

● 区工程质量与安全中心：负责指导、协调区监管在建房屋建筑工程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加强在建工地尤其是深基坑、塔吊等重点区域的安全管理，强降雨期间要坚决停工，确保施工人员和机械设备安全；

- 公房管理科：负责指导直管公房经营管理单位对直管公房的维修、加固和管理及倒塌房屋的抢修工作；

- 村镇科：负责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农村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

- 办公室：负责防汛工作期间的车辆物资保障、人员后勤保障。

- 党建办：负责监督管理参加抗洪抢险的工作人员，并实施奖惩；其他防汛抢险任务。

- 财务审计科：负责按照上级部门要求，筹集落实防汛抢险经费并监督使用；其他防汛抢险任务。

- 工程质量安全科：负责监督、指导汛期安全生产工作，负责防汛抢险事故的调查处理和统计工作；其他防汛抢险任务；

- 消防燃气科：负责指导、协调区监管汛期燃气安全工作，负责防汛抢险事故的调查处理和统计工作；其他防汛抢险任务。

- 天房物业公司：负责本物业的防汛抢险工作，制定防汛预案、落实防汛值班制度、人员队伍、防汛物资储备工作，及时向辖区居民及辖区单位传递上级部门发布的各种气象信息，传达上级的有关指示精神，及时上报本辖区的险情、灾情和对险情、灾情的处理措施和结果。监控重点防汛区域和及时上报水情。及时组织居民转移并开展自救互救；其他防汛抢险任务。

3.4 防汛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职责

承担全局防汛指挥部日常工作。负责所属单位防汛工作方案、预案编制，指导各部门做好专项方案、预案编制工作。负责防汛相关经费、物资的申报和安排。组织、协调较大以上洪涝灾害的抢险和应急救援工作，协调组织抢险救援队伍、调运抢险救援物资，组织险情巡查、应急处置，转移安置受洪水威胁人员，救援被围困人

员。负责灾情评估和灾害救助，依法统一发布灾情。督促、指导和协调汛期全办安全生产工作。

3.5 住建局防汛应急指挥部各工作组主要职责

在防汛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设置综合协调组、应急抢险组、安全转移组、后勤保障组、治安保卫组、医疗防疫组等。

(1) 综合协调组

主要职责：负责汇总防汛抢险情况，向上级领导及有关单位、机构汇报，下达住防指防汛抢险命令；提供雨情、水情、汛情预测。

(2) 应急抢险组

主要职责：负责现场紧急抢险，确保应急队伍随时都在备战状态，抢险车辆和装备运行良好。一旦发生洪水灾害事故，确保人员、设备及时到位，抢险及时。

(3) 安全转移组

主要职责：负责按照防汛指挥部的命令及预警通知，做好受威胁群众按照预定地点转移的组织工作。

(4) 后勤保障组

主要职责：负责抢险队伍后勤保障工作。

(5) 治安保卫组

主要职责：负责防汛抢险秩序和灾民社会治安工作。

(6) 医疗防疫组

主要职责：负责受灾地区灾民医疗和卫生防疫工作。

4 预防与预警

4.1 预防准备工作

(1) 思想准备。加强宣传，增强全民预防洪涝灾害和自我保护

的意识，做好防大汛抗大灾的思想准备。

（2）组织准备。建立健全防汛组织指挥机构，落实防汛责任人、防汛队伍和易发重点区域的监测网络及预警措施，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3）工程准备。对跨汛期施工的建筑工程和病险工程加强管理，督促责任单位落实安全度汛方案。

（4）预案准备。修订完善相关科室、单位防汛应急预案，制定响应措施。

（5）物料准备。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相关科室、单位分别储备必需的防汛物料，合理配置。

（6）通讯准备。充分利用社会通信公网，确保防汛通信预警反馈系统完好和畅通。

（7）防汛检查。实行以查组织、查预案、查物资为主要内容的分级检查制度，对于薄弱环节，要明确责任、限时整改。

4.2 预警

城市汛情预警级别根据可能造成危害的程度，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IV级）、较重（III级）、严重（II级）、特别严重（I级）四个预警级别，并依次采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加以表示。

按照市、区汛情预警等级通告，启动防汛应急预案。

5 应急响应

5.1 防汛突发公共事件分级

依据防汛突发公共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波及范围、影响力大小、人员及财产损失等情况，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防汛突发公共事件（IV级）、较大防汛突发公共事件（III级）、重大防汛突发公

共事件(Ⅱ级)、特别重大防汛突发公共事件(Ⅰ级)四个级别。

5.2 Ⅳ级应急响应

(1) 实行 24 小时应急值守, 密切关注天气变化, 跟踪掌握雨水情、汛情、工情、险情和灾情。

(2) 及时传达防御工作通知, 密切监视汛情发展变化, 加强防汛工作的指导。

(3) 视情启动专项应急预案, 快速有序开展应急抢险救援行动, 指导督促相关领域或行业做好自身防范, 及时抢险救援, 根据防指成员部门分组和分工全面做好接受区防指抢险救援任务准备。

5.3 Ⅲ级应急响应

在执行 Ⅳ 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 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对值班人员的优化调度, 适当增加值班力量, 密切关注天气变化, 跟踪掌握雨水情、汛情、工情、险情和灾情, 随时向住防指副指挥或指挥报告有关情况。

(2) 召开会议, 讨论作出工作部署。

(3) 根据灾、险情的严重程度, 按分级负责的原则和有关规定, 调用本级人、财、物, 并做好辖区在建施工工地、棚改安置小区地下空间、直管公房等重点对象及重点部位抢险救援的调度工作。

(4) 发生洪涝灾害的社区启动本级防汛应急预案进行应急响应后, 应及时向指挥部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 突发灾情、险情应随时报告。

5.4 Ⅱ级应急响应

在执行 Ⅲ 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 做好以下工作:

启动 Ⅱ 级应急响应后, 要组织进行先期处置, 同时接受区防指

指挥，配合区防指进行应急处置。

根据抢险救灾工作需要，可设立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实施洪涝灾害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由副指挥现场指挥，其他部门共同协助副指挥开展工作。

住防指要及时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准确掌握最新雨情、水情、汛情、险情、灾情，在工作群等渠道及时发布、报道汛情及抗洪抢险措施。

成员科室、单位依据职责，启动防汛应急预案，及时抢险救援，紧急情况迅速果断组织人员转移避险；根据分工和上级防指指令执行抢险救援任务。

按照要求及时向区防指报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应随时报告。

5.5 I 级应急响应

在执行 II 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做好以下工作：

启动 I 级应急响应后，主要领导坐镇指挥，要组织进行先期处置，及时动员辖区所有力量进行抢险救援、紧急避险、转移安置等工作。

根据灾、险情的严重程度，充分做好人、财、物的调度工作。同时提请上级安排人力或设备支援；根据汛情、险情发展，果断及时加大本级抢险物资和救生器材调运力度；做好重大险情的抢护以及受洪水威胁区域人员的安全转移工作；组织辖区相关企业单位严阵以待，准备随时随地投入抗洪抢险。

各有关单位按照防汛应急预案全面展开抢险救援、组织加强重点部位巡查值守，及时发现险情。根据区防指要求及时报告相关信

息，突发灾情、险情应立即报告。

5.6 人员转移安置

(1) 人员转移指令发布后，住建局要抓紧组织被转移人员的安全转移安置救助等工作，优先转移危险地段的涉险群众，优先转移老弱病残孤幼人员（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65 岁以上的老人，18—65 岁之间常年有病、体质虚弱等人员），尔后转移所有受自然灾害威胁人员，并组织青壮年力量加强检查巡查，及时排查险情，确保将所有受洪水威胁的群众得到妥善安置。

(2) 人员转移指令发布后，防汛避险人员（集中安置）要服从街道转移、安置工作统一安排，有序转移，确保安全。投亲靠友人员应立即自行安全转移，并将转移去向及时告知街道相关联络责任人。

(3) 在紧急避险通告或者人员转移指令解除前，所有转移人员一律不得擅自返回原处；有关部门要切实担负起联络包保责任，采取合理有效措施防止人员折返。

(4) 汛期经常检查转移路线、转移地点，如有异常及时修订或改变路线。转移路线要避开跨河、跨溪或易滑坡等地带。

(5) 转移安置过程中出现交通、通讯中断等特殊情况时，应各自为战、不等不靠，及时采取防灾避灾措施。

(6) 要严格安置管理，落实实名制登记、出入管理等要求，严把食品、饮用水、捐赠物资、用水用电等安全关。

(7) 安置点要严格落实有关疫情防控措施，配备常用药，定时消毒消杀，做好入住人员体温测量、分餐进食等工作，做好人员及场所的疫情防控工作，对突发疾病的转移安置人员，要及时送往医

疗机构进行救治。

5.7 灾情上报

灾情信息主要应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以及群众财产、交通运输、邮电通信、水电设施等方面的损失。对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灾情组织核实后，应立即上报，为抗灾救灾提供准确依据。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成立应急抢险队伍。机关在内的各应急抢险队伍根据指令迅速到达险情现场，对险情进行紧急处置。

6.2 物资与资金保障

投入相应资金，购买、储备充足的防汛物资，储存地点要安全、便捷。

6.3 医疗卫生保障

协调卫健部门做好受灾区域、转移安置点的伤员抢救、疾病诊治、疫情防控等工作。

6.4 治安保障

辖区派出所负责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抗洪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抗灾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

6.5 后勤保障

后勤保障工作由财务科负责。

6.6 防汛协助应急队

天齐宏济堂项目

防汛应急出动人员：20人 电工：2名

机械设备：铲车 1 辆、叉车 1 辆、水泵 3 台、电缆线 200 米
万虹中心项目

防汛应急出动人员：20 人 电工：1 名

机械设备：铲车 1 辆、叉车 1 辆、随车吊 1 辆、水泵 3 台、电缆线 300 米

7 善后处置

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住建局相关科室组织实施善后处置工作，组织力量全面开展灾情核定工作，及时收集、清理和处理污染物，对受灾情况、人员补偿、征用物资补偿、重建能力、可利用资源等做出评估，制定补偿标准和灾后恢复计划，并迅速实施。所需资金由财政负责安排。

8 应急培训与演练

8.1 应急培训

采取分级负责的原则，由住建局统一组织培训，提高抢险队伍及人员的专业技能。每年汛前至少举办一次培训。

培训内容包括年度防汛重点、值班要求、抢险技能等。参加人员：相关责任人员及抢险人员。

8.2 应急演练

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防汛应急处置演练。明确演练的课题、队伍、内容、范围、组织、总结等，从实战角度出发，强化抗洪抢险和疏散撤离灾区群众的演练，以检验、完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9 附则

9.1 名词术语

汛期：根据洪水发生的规律，规定每年防汛抗洪的起止日期。
我局的汛期是每年 6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大到暴雨：6 小时累计降雨 20.0~39.9 毫米，24 小时降雨 39.0~74.9 毫米。

暴雨蓝色预警信号：12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暴雨黄色预警信号：6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暴雨橙色预警信号：3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暴雨红色预警信号：3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10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10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防洪标准：指防洪设施应具备的防洪能力，一般用可防御洪水相应的重现期或出现频率表示，如百年一遇、50 年一遇等，反映了洪水出现的几率和防护对象的安全度。

9.2 预案管理

9.2.1 预案制定

9.2.2 预案审查

9.2.3 预案修订

随着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机构调整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以及应急处置过程中和各类应急演练中发现的问题和出现的新情况，适时对本预案进行修订。

9.2.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